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正退役军人局发〔2024〕20号

签发人：焦晓峰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省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项目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 个，其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当年



财政拨款 1074.12 万元,全年支出 1039.3 元,执行率 96.7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25.2 万元,全年支出
25.2 元,执行率 100%;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9.3 万元,全
年支出 136.24 万元,执行率 97.8%;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4 个项
目结果均为“好”。

（二）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实现各项指标全部达
标;二是深化优抚安置成果,通过认真落实优抚政策,保障
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军民融
合深度发展;三是按照相关文件及时足额发放 2023 年优抚
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和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执行情况

1、当年度资金执行情况: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当年财政
拨款 1074.12 万元,全年支出 1039.3 元,资金结转 34.82
万元,执行率 96.7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25.2 万元,全年支出 25.2 元,执行率 100%; 退役安置补助
经费 139.3 万元,全年支出 136.24 万元,结转 3.06 万元,
执行率 97.8%;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



2、资金结余情况：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结转 34.82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 2024 年 1 月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结转 3.06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依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抚恤补助资金均于 2023 年年底前下拨到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教育培训经费严格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管理办法》和《庆阳市关于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若干措施》，坚持属地原则，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且经费使用合理，投入有保障。一是完善了财务制度，中央、省、地方配套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定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当年度资金下达、拨付、使用、执行情况：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1074.12 万元，全年支出 1039.3 元，资金结转 34.82 万元，执行率 96.76%；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



费当年财政拨款 25.2 万元，全年支出 25.2 元，执行率 100%；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9.3 万元，全年支出 136.24 万元，结转 3.06 万元，执行率 97.8%；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本年度为优抚对象 19200 人次发放补助资金 1093.3 万元，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5.2 万元，使优抚对象 629 人得到有效医疗保障。

3、2023 年正宁县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81 人共 208.63 万元，全年共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8 次，全部完成目标要求，支出下拨资金 11.06 万元，结余资金 5.86 万元。

4、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

（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 个项目绩效自评满分均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好”。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能够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为全县 19200 名优抚对象拨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039.3 万元，充分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 30 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发放，为优抚对象的生活提供了有效保障，基本解决了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提高了优抚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经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充分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



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发放，为优抚对象医疗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了优抚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85%以上。

3、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目标全年指标人数 81，实际发放 81 人；目标全年发放金额达到 208.63 万元，实际发放 208.63 万元，执行率 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目标全年指标人数 28 人次，实际培训 16 人，目标全年支出金额达到 16.92 万元，实际支出 11.06 万元，支出执行率 65%。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目标下达资金符合政策规定比例 100%，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取证率较低，由于退役士兵急于就业，流动性极大，就业与培训时间经常冲突，集中培训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导致取证率较低。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 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全面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政策,开展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技能水平、思想政治素质、经济状况目标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依法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对军人的尊崇,保障部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对符合条件对象进行了教育培训,退役士兵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4、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充分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的发放,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了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优抚对象满意



度达到了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培训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比例承担，并坚持专款专用。

存在问题：一是**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退役士兵对于技能培训工作的认识偏差较大，想法和心态各不相同。部分退役士兵对实行职业技能培训准备政策存在疑虑，持观望心态，没有认识到培训的重要性。二是**退役士兵职业培训集中培训困难**。考虑到回到地方也不安排工作，不如早找门路，早做打算。退役士兵四处奔波，流动性极大，通知培训很难找到人，集中更难。三是**培训内容单一**。由于县域发展状况的限制，培训机构比较少，机构培训内容单一，导致不能满足大部分退役士兵的意愿。下一步建议：一是**加强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退役士兵优惠政策、技能培训的种种好处，让退役军人了解教育培训的目的意义和有关政策规定，转变观念、珍惜机会，自觉报名参加，充分利用退役士兵回乡报道为契机，向退役士兵明白知识和技能是增宽就业机会的关键，激发他们报名参加的热情，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工作为重点，引导退役士兵报名参加。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协调县委、县政府及县财政局等部门将教育培训资金落实到位，保证退役士兵培训工作顺利进行。三是**丰富培训项目内容**。协调人社、就业等部门以



及各承办机构，增加切合实际的培训项目，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机会。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项目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 个，其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1074.12 万元，全年支出 1039.3 元，执行率 96.76%；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25.2 万元，全年支出 25.2 元，执行率 100%；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9.3 万元，全年支出 136.24 万元，执行率 97.8%；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均为“好”。因优抚资金数据涉密，所以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3 月 7 日印

（共印 5 份）



正宁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4.12	1074.12	1039.3	96.76%	1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038.7	1038.7	1038.7	100.00%	-		
省级资金	35.42	35.42	0.6	0.0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的到有效保障。		发放优抚对象19200人，补助资金1039.3万元，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的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超预算发放	否	否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补助人数	19200	19200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正宁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正宁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对下转移）							
主管部门: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2	25.2	25.2	25.2	100	10	10
其中：中央资金	24	23.5	23.5	23.5	23.5	100	-	
省级资金	1.7	1.7	1.7	1.7	1.7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充分保障优抚对象基本医疗，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发放优抚对象629名，医疗保障资金25.2万元，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充分保障优抚对象基本医疗，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医疗		保障	保障	15	15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	解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度部门预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75	222.75	222.75	219.69	98.63%	10	10
中央资金	136.38	136.38	136.38	136.24	99.9%		
省级资金	2.92	2.92	2.92	0	0		
市级资金							
县(区)级资金	83.45	83.45	83.45	83.45	100%		
其它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5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费支出			按时按进度支付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人数		109	109	20	2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取证率		28	16	10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资金核拨与配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项目成本控制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培训机构培训能力的评价		较好	较好	10	10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效果的社会综合评价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政策的完善性		完善	完善	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政策的科学性		科学	科学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4%≥	94%≥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正宁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报单位（盖章）：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0	10	10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100	-		
省级资金	2	2	2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有效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1名，资金2万元，充分保障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解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